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附件-1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单位名称）的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河南省平顶山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第二批）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3吨森林消防供水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黄骅市雪龙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为344.34万元，资产总额为60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望远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哈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686.15万元，资产总额为401.8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油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卫士应急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706.02万元，资产总额为996.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林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投标单位不是中小型及微型企业，本声明函可删除）